（上接B038版）

| | |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如对其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的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r>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会说明该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如对其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的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br>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r>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删除该条，该条之后的各条序号需作相应修改。 |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即“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br>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br>（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br>（二）股东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br>（三）按照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br>（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视为未能当选独立董事或监事职务；<br>（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即“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br>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br>（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br>（二）股东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br>（三）按照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br>（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的，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视为未能当选独立董事或者非独立董事职务；<br>（五）如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进行选举。 |
|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监事、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监事、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利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br>（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八）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一个负责任的专业人士的谨慎、勤勉、诚实的态度，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一个负责任的专业人士的谨慎、勤勉、诚实的态度，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一）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二）应当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r>在上述情形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br>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br>（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r>（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r>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 第一百零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r>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r>董事在离任后的忠实义务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
| 在原第一百零六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条，该条之后的各条序号需作相应修改。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r>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 删除该条，该条之后的各条序号需作相应修改。 |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删除该条，该条之后的各条序号需作相应修改。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即主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时，如单次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次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公司拟从事证券投资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进行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br>公司拟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提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因担保产生的风险。<br>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述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br>公司对外捐赠（或无偿赞助）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或无偿赞助）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时，如单次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发生的交易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款（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br>公司拟从事证券投资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衍生品交易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前款所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从事的证券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br>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br>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